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事项，我们认为：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因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钟国跃 胡坚 刘胜强 王昱

2023年4月28日